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11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110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松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园园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 14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81,41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6,889,989.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07.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87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6,889,989.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844,882.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6,045,107.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4,259,298.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5,142,519.25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4,741.4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963,152.2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5,591,700.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5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8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13,535.48	使用中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153,010,482.7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172,751.95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72,394,929.93	使用中
合计			225,591,700.06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21年9月，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昌江支行、海南银行、中信银行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10月，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5,142,519.2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49,401,817.8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矿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矿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海南矿业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联合保荐机构对海南矿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1. 88.4.0.1



附件: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75,689.00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4.2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4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碌铁矿-120m~ -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 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6,701.83	37,617.34	37,617.34	10,677.10	22,037.76	-15,579.58	58.58	2026年9月底(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 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8,987.17	36,987.17	36,987.17	2,837.15	32,902.42	-4,084.75	88.96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689.00	74,604.51	74,604.51	13,514.25	54,940.18	-19,664.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8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注 2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68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将原计划用于-120m~-360m 中段采矿项目支出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磁化焙烧技改项目支出，以加快推进磁化焙烧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碌铁矿 -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9 月底。

注 4：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实现单体检烧炉投料试车成功并于当年 8 月结项，截至目前还在推进焙烧炉系统与原有选矿系统的全流程贯通，尚未实际产生效益。